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8/135
S/25581
1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4月12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1993年4月7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1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拉维·帕绍夫斯基(签名)

* A/48/50。

附件

1993年4月7日

保加利亚外交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发表的声明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决定。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世界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一块基石。许多国家参加不扩散条约表明国际社会极为重视这项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献。采取一致行动加强不扩散制度,是消除因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所带来的潜在危险的一个主要的努力途径。严格和无条件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在此条约下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保障协定,是确保不扩散制度的可行性及其稳定作用的基本前提。违反上述集体努力的任何发展都将必然带来负面影响。

在此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令人严重关切,国际社会有理由感到担忧。这一步骤不仅对区域安全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会产生不可预见的后果。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保加利亚共和国完全相信并且支持该机构包括检查程序在内的各项活动以及1993年2月25日、3月18日和4月1日理事会的决议,其中决定将此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1993年4月1日的声明,三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存放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对话,为执行保障协定的规定给予该机构必要的协助。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能重新考虑它的决定,继续遵守它在不扩散条约规定下应守的国际法律义务,和严格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规定。
